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一、基础设施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REIT
基金场内简称	万国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交割审计情况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昆山国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SPV”）、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购入SPV及项目公司的交割审计报告（详见附件：昆山国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3628号、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3593号）。

根据交割审计报告：购入昆山国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5年7月21日）总资产合计2,748,823.39元，负债合计562,452.5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86,370.80元；购入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5年7月22日）总资产合计706,633,269.06元，负债合计204,601,916.3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2,031,352.71元。本基金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情况，按计划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昆山国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628 号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1 页的昆山国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胜数据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的资产负债表,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以下简称“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国胜数据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 国胜数据科技发展 (昆山) 有限公司计划于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之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起 6 个月内对国胜数据公司进行反向吸收合并, 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后, 国胜数据公司将被注销。因此, 国胜数据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的。国胜数据公司财务报表仅为国胜数据公司的母公司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方资本-万国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就国胜数据公司的股权进行交割参考之目的而编制。因此, 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第 1 页, 共 3 页

四、其他事项——审计报告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国胜数据公司的母公司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方资本-万国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就国胜数据公司的股权进行交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胜数据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国胜数据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胜数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经评估，国胜数据公司管理层认为国胜数据公司应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国胜数据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胜数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62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国胜数据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国胜数据公司管理层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我们与国胜数据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莉

中国 北京

张易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昆山国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7 月 21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996,737.29
应收账款	6	1,745,251.52
其他流动资产	7	<u>6,834.58</u>
流动资产合计		<u>2,748,823.39</u>
资产总计		<u><u>2,748,823.39</u></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昆山国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4(2)	<u>562,452.59</u>
流动负债合计		<u>562,452.59</u>
负债合计		<u>562,452.5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	3,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u>(813,629.20)</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186,370.8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748,823.39</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获得昆山国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王海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沃蔚宁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顾婉璘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昆山国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止期间
	附注	
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9	(562,742.39)
管理费用		(194.29)
财务收益	10	240.17
其中：利息收入		240.17
营业亏损及亏损总额		(562,696.51)
减：所得税费用		-
净亏损		(562,696.5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综合收益总额		(562,696.51)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昆山国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止期间
	附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1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6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75.2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	(142,33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2)	(142,33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072.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737.29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昆山国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25 年 4 月 1 日余额	<u>3,000,000.00</u>	<u>(250,932.69)</u>	<u>2,749,067.31</u>
本期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u>-</u>	<u>(562,696.51)</u>	<u>(562,696.51)</u>
2025 年 7 月 21 日（交 割审计基准日）余额	<u>3,000,000.00</u>	<u>(813,629.20)</u>	<u>2,186,370.80</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昆山国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昆山国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国江苏省昆山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数服务”), GDS Holdings Limited 通过 VIE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 即可变利益实体) 协议实现对于万数服务的控制, 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主要从事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一般项目为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大数据服务;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业务培训。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 代表南方资本-万国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与本公司的母公司万数服务签署关于转让本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

专项计划完成对本公司 100%股权收购后, 本公司进一步收购了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金”) 100%股权, 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

基于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的交易安排, 自基础设施基金上市之日(2025 年 8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 昆山国金计划对本公司进行反向吸收合并。反向吸收合并完成之后, 本公司将被注销。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万数服务与专项计划就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交割参考之目的而编制, 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1) 非持续经营基础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 1 所述, 昆山国金计划自基础设施基金上市之日(2025 年 8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对本公司进行反向吸收合并。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后, 本公司将被注销。因此本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的。

根据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本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以及相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整体并入昆山国金。同时，昆山国金将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计量的本公司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接收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因此本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等同于按照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金额仍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相同，无需进行额外调整。

(2) 特殊编制基础

鉴于本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财务报表仅列示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对本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重要的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亦未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资本管理、承担、关联方交易等相关性较低的财务报表附注。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 3(8)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运维服务：本公司对外提供运维服务，根据已完成的服务进度在相应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4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及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应交税费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应交印花税	562,452.59
合计	562,452.59

5 货币资金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银行存款	996,737.29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应收关联公司	1,745,251.52
小计	1,745,251.52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1,745,251.5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45,251.52
小计	1,745,251.52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1,745,251.5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认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多缴增值税	6,834.58
合计	6,834.58

8 实收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金额	%
	人民币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本公司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金额	%
	人民币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9 税金及附加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止期间

印花税

562,742.39

10 财务收益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止期间

存款的利息收入

240.17

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止期间

净亏损

(562,696.51)

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930.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9,291.5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35.1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u>止期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96,737.2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1,139,072.3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u>(142,335.10)</u></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均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93 号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3 页的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数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以下简称“附注 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金数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金数据公司财务报表仅为国金数据公司的母公司昆山国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方资本-万国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就国金数据公司的股权进行交割参考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第 1 页, 共 4 页

四、其他事项——审计报告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国金数据公司的母公司昆山国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方资本-万国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就国金数据公司的股权进行交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金数据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国金数据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金数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国金数据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国金数据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金数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国金数据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国金数据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金数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金数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93 号

我们与国金数据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莉

中国 北京

张易

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注 (交割审计基准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66,708,332.45
应收账款	6	55,305,652.34
预付款项	7	3,390,763.70
其他应收款	8	48,318,492.57
其他流动资产	9	3,819,833.66
流动资产合计		177,543,074.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	523,710,392.67
无形资产	11	5,102,13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66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090,194.34
资产总计		706,633,269.06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注（交割审计基准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	5,708,959.23
应付职工薪酬		30,590.37
应交税费	4(3)	1,098,900.37
其他应付款	13	848,65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196,914,814.12
流动负债合计		204,601,916.35
负债合计		204,601,916.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	440,084,521.82
盈余公积	16	19,375,659.50
未分配利润		42,571,17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031,35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633,269.0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获得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王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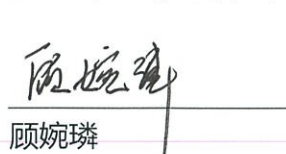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沃蔚宁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顾婉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止期间
	附注	
营业收入	17	54,681,190.58
减：营业成本	17	(19,768,306.46)
税金及附加	18	(689,734.34)
销售费用		(500.00)
管理费用		(1,897,648.16)
财务费用	19	(6,653,630.25)
其中：利息费用		6,454,477.07
利息收入		34,919.20
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		25,671,371.37
减：所得税费用	20	(6,492,191.80)
净利润		19,179,179.5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综合收益总额		19,179,179.57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附注	<u>止期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18,86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a)	<u>36,066,389.8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9,885,253.92</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21.35)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84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0,05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b)	<u>(58,192,722.8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0,523,536.8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	<u>9,361,717.1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541,682.7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41,682.7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82,5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2,500.0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59,182.79</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附注	<u>止期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240,834.35)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37,262,482.0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2,503,316.38)</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2,503,316.3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2(2)	(119,682,41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6,390,748.94</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	<u>66,708,332.45</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25 年 4 月 1 日余额	<u>440,084,521.82</u>	<u>19,375,659.50</u>	<u>23,391,991.82</u>	<u>482,852,173.14</u>
本期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u>-</u>	<u>-</u>	<u>19,179,179.57</u>	<u>19,179,179.57</u>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 审计基准日） 余额	<u>440,084,521.82</u>	<u>19,375,659.50</u>	<u>42,571,171.39</u>	<u>502,031,352.71</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国江苏省昆山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昆山国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诚”），间接控股股东为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国数据”），GDS Holdings Limited 通过 VIE（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即可变利益实体）协议实现对于万国数据的控制，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主要从事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管理服务。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62 年 2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南方资本-万国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100%控股的 SPV 公司昆山国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昆山国诚签署关于转让本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7,058,841.63 元。根据本公司与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7 月签订的《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数据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专项计划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向本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 145,860,035.49 元用于置换存量银行借款，借款期限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第 9 个工作日（2063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的经营活动、融资安排以及其他可运用的财务资源能够提供足够的营运资金，以确保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未来十二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债务并保持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昆山国诚与专项计划就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交割参考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鉴于本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财务报表仅列示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期间的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对本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重要的财务报表附注, 不列示比较数据, 亦未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资本管理、承担、关联方交易等相关性较低的财务报表附注。因此, 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 也不包含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述事项外,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17)）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0%	3.33%
机器设备	5 至 20 年	0%	5.00%-20.00%
电子设备	3 至 5 年	0%	20.00%-33.33%
办公设备	3 至 5 年	0%	20.00%-33.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13)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售后租回交易

按照附注 3(13)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 3(8)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8)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 3(13)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9) 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 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对外提供场地服务和托管服务，根据已完成的服务进度在相应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5)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7)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附注 3(5) 和 (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的会计估计，附注 3(9)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

4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及 13%
房产税	按房屋及土地原值的 70%计征	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征	3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应交税费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应交所得税	968,694.97
应交房产税	126,592.68
其他	3,612.72
合计	1,098,900.37

5 货币资金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银行存款	66,708,332.45
------	---------------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应收关联公司	27,906,064.92
应收第三方	27,399,587.42
小计	55,305,652.34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5,305,652.3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5,305,652.34
小计	55,305,652.34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5,305,652.34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认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预付费用款	3,390,763.70
-------	--------------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0,763.70
--------------	--------------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应收关联公司	22,832,234.94
应收第三方	25,486,257.63
小计	48,318,492.57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8,318,492.57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8,318,492.57
小计	48,318,492.57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8,318,492.5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认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的其他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待抵扣进项税	3,819,833.66
合计	3,819,833.66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成本					
2025 年 4 月 1 日余额	247,907,739.17	547,377,978.12	1,454,946.45	1,294,538.69	798,035,202.43
本期增加	-	-	355,123.73	-	355,123.73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余额	247,907,739.17	547,377,978.12	1,810,070.18	1,294,538.69	798,390,326.16
减：累计折旧					
2025 年 4 月 1 日余额	(39,430,894.42)	(216,772,808.27)	(1,291,059.86)	(1,294,538.69)	(258,789,301.24)
本期计提折旧	(2,554,531.80)	(12,988,757.28)	(347,343.17)	-	(15,890,632.25)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余额	(41,985,426.22)	(229,761,565.55)	(1,638,403.03)	(1,294,538.69)	(274,679,933.49)
账面价值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	205,922,312.95	317,616,412.57	171,667.15	-	523,710,392.67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2025 年 4 月 1 日及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余额	6,921,426.96
减：累计摊销	
2025 年 4 月 1 日余额	(1,776,499.59)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42,793.77)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余额	(1,819,293.36)
账面价值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	5,102,133.60

12 应付账款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应付经营开支款	5,540,562.40
应付工程建设和设备款	168,396.83
合计	5,708,959.23

13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应付关联公司	497,032.94
预提费用	351,379.32
其他	240.00
合计	848,652.26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6,914,814.12

银行借款系由北京万国长安科技有限公司和 GDS Holdings Limited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原借款期限为 8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并约定每半年偿还部分本金。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59 个基点，以 6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62%。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提前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故截止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将借款余额全部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 实收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金额	%
	人民币	
昆山国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0,084,521.82	100%

1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5 年 7 月 22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余额	19,375,659.50

1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54,681,190.58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止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19,768,306.46

18 税金及附加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止期间

房产税	661,733.93
土地使用税	18,547.93
印花税	<u>9,452.48</u>
合计	<u><u>689,734.34</u></u>

19 财务费用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止期间

贷款的利息支出	6,454,477.07
贷款的担保费支出	234,072.38
存款的利息收入	<u>(34,919.20)</u>
合计	<u><u>6,653,630.25</u></u>

2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u>止期间</u>
当期所得税	6,704,766.5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77,668.07)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65,093.36
合计	6,492,191.80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u>止期间</u>
税前利润	25,671,371.37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6,417,842.84
汇算清缴差异	65,093.36
不可抵税支出	9,255.60
本期所得税费用	6,492,191.80

2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存款利息收入及代收电费。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专业服务费及代付电费等。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止期间

应收往来款与应付往来款基于协议抵销	1,672,787.86
-------------------	--------------

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止期间

净利润	19,179,179.57
加：固定资产折旧	15,890,632.25
无形资产摊销	42,793.77
财务费用	6,688,549.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0,677,86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761,5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717.1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u>止期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708,332.4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186,390,748.9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u>(119,682,416.49)</u></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均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如附注 2 所述，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收到专项计划提供的股东借款人民币 145,860,035.49 元用于置换存量银行借款。